

南召县司法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南召县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将政府信息公开与司法行政工作深度融合，统筹推进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平台建设、监督保障等重点工作，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提效能，为法治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一) 主动公开：2025 年南召县司法局共制作公开信息 45 条，主动公开 45 条，占比 100%；依申请公开数 0 条，占比 0%；不予公开数 0 条，占比 0%。

(二) 依申请公开：2025 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

(三) 政府信息管理：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对公开信息的合法性、准确性、保密性进行多层级审核。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完善政务信息公开专栏功能，提升便捷性和易用性，适时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五) 监督保障：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分管领导主抓、办公室统筹协调、各科室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加强业务培训，提升业务能力，建立常态化督查机制，定期由专人负责对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南召县司法局政务公开存在的主要不足体现为：部分民生领域政策阐释不够透彻，呈现方式在直观性与易懂性方面仍有欠缺；相关工作人员专业技能与履职水平也需进一步提高。

（一）组建政策解读核心团队，围绕民众关切的实际问题，强化队伍素养，增强解读的专业化与通俗化表达。

（二）开展公开事务人员专项培训。组织信息开放业务学习与研修，结合年度重点任务，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年度计划，持续增强工作的预见性与指向性，提高人员履职效能。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结合工作实际，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